



福建出台实施方案

6个方面23项措施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

近日,中国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方案》明确,到2025年,乡村医疗服务体系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90%以上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全覆盖。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到3.5人,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

以上,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方案》确定了6个方面23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县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通过遴选9个设区市、县级医院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重点病种和急危重症救治水平。明确做强县级医院龙头、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卫生院,推进建设一体化村卫生室,保障边远山区村卫生室建设,实现每个行政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二是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明确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

新发展,推广三明医防融合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积极作用。三是加强乡村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与乡镇、村(居)联系。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四是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深化医教协同,开展高职本科贯通人才培养。实施大学生村医计划,充实边远地区及海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岗养老补助,逐步将实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执

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五是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健全城市支援乡村建设机制。六是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医疗保障基金支持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逐级转诊医保支付保障机制,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八部门: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重要论述和全面提高人口健康素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全国爱卫办、民政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等八部门决定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工作。

《通知》明确了健康家庭需要具备的6个条件,即家庭成员履行自身健康第一责任,掌握

必备的健康知识和技能,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传承优良家风家教,家庭环境卫生健康,家庭成员身体、心理和社会生活处于良好状态。同时,从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培育优良家庭文化、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建成家庭健康服务阵地、培树健康家庭典型5个层面提出了健康家庭建设分阶段的工作目标。

《通知》部署了提升家庭健康素养、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培育优良家庭文化、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4个方面11项重点任务。(国家卫健委网站)

国家卫健委:

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等医疗文书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文书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规范开具医疗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证明文件类医疗文书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就医疗机构内部加强医疗文书管理工作提出了统一要求。一是完善医疗文书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文书管理制度,梳理制定医疗文书目录,明确医疗文书开具人员条件并进行动态管

理,落实证章分离要求。二是统一医疗文书开具内容。要求医疗机构统一本机构医疗文书格式,明确医疗文书内容的基本规范或要求,建立统一编号和留存备份机制。三是规范医疗文书开具行为。要求医疗机构从各个环节加强对本机构医师开具医疗文书的行为管理。四是加强医疗文书核查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回溯核查机制,加强医疗文书结果质量管理。五是压实医疗文书开具责任。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文书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医务人员的责任意识,保障医疗文书质量。

(国家卫健委网站)

16个县(市、区)被确认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日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通知,确认16个县(市、区)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根据《福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和省级专家组2023年开展的实地验收评估结果,经省卫健委研究,确认福州市仓山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南安市、惠安县、德化县,建瓯市、武夷山市,连城县,宁德市蕉城区、柘荣县、屏南县等11个县(市、区)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重新确认厦门市同安区、翔安区,莆田市涵江区,龙岩

市新罗区,寿宁县等5个县(市、区)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通知要求,上述单位再接再厉,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理念,坚持预防为主,医防结合,继续健全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探索富有地方特色和借鉴推广意义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巩固和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果,发挥示范区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整体水平提升。

(省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处)

这些地方入选福建省卫生乡镇、村(社区)

2023年,各地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省级卫生乡镇、村(社区)的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村镇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强化卫生防病基础,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文明健康意识,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打造了一批整洁、有序的乡镇、村、社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根据《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评审和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级卫生乡镇

标准》《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福建省省级卫生社区标准》,经评审和社会公示,经研究决定,命名福州市罗源县西兰乡等164个乡镇为福建省卫生乡镇,命名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创新村等1345个村为福建省卫生村,命名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培英社区等336个社区为福建省卫生社区。

具体名单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我省35个社区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近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经过逐级审核和公示,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决定命名999个社区为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通知》要求,各地要广泛宣传推广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

动广大城乡社区不断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提高为老服务水平,推进老年友好社会建设,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其中,福建省共有35个社区被命名为2023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具体名单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国家卫健委网站 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